城口县教育委员会

关于加强资产处置管理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直属单位：

系统各单位按城口县财政局《关于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培训通知》（城财发〔2016〕90号）要求，已于2016年6月完成了资产清查，我委也进行了汇总申报，但县财政局一直未下达报废处置意见。经我委与县财政局沟通，2016年所报资产需进行处置的一律按照城口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城口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城财发﹝2017﹞145号）要求进行管理。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现将教育系统国有资产处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处置权限

1.房屋、土地、车辆和货币性资产损失无论价值大小，由县人民政府审批。

2. 县财政局负责50～100万元（不含100万元）以内的其他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。

3.县教委负责系统各单位一次性处置资产原值在5～50万元（不含50万元）以内其他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。

4. 系统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一次性处置资产原值在5万元（含5万元）以内其他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。

二、处置程序

1. 房屋、土地、车辆和货币性资产损失的处置，由单位以正式文件向县教委申报。房屋建筑物、土地处置由县教委审核后会同县财政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批；车辆和货币性资产损失的处置由教委审核后报县财政局，由财政局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复。

2. 50～100万元（不含100万元）以内的其他资产处置，由单位以正式文件向县教委申报，县教委审核后，以正式文件报县财政局审核批复。

3. 5～50万元（不含50万元）以内其他资产处置，由单位以正式文件报县教委审核批复，同时由县教委报县财政局备案。

4. 5万元（含5万元）以内其他资产处置，由资产单位组成审查小组，对处置事项进行论证认定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，于30日内上报县教委转县财政局备案。原则上每年6月份各单位集中处置一次。

5.为确保账实相符，单位在收到上级部门批复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审批后，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资产卡片处理，在账务处理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。

6.县教委随时对5万元以下资产处置的事项抽查核实，凡随意处置造产资产浪费或流失的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。

三、上交资料

1.房屋、土地、车辆和一次性处置原值在5～100万元（不含100万元）以内的其他资产处置，必须上交正式文件纸质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到县教委规划财务科。

2.附件资料。

（1）城口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（备案表）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2）房屋、车辆需报废的，必须要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报告（其他证明材料），房地证复印件和相片。

四、上报时间

2016年资产清查中需报请县教委或县财政局审批处置的资产，各单位于2017年9月20日前，将所有资料交县教委，逾期不报，视单位无处置资产，造成不良后果，单位自负。其他临时需处置的资产，各单位应及时申报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      城口县教育委员会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     2017年7月27日